
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合作社

080

文件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缙供业字第004号

缙商业字第158号

关于商业、供销主管商品经营划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基层供销合作社

根据省商业局、省供销社主管商品分级管理的规定，结合我县情况，经县局、社研究，并报请县革委会同意，对我县商业、供销主管商品经营划分作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阮县付食品公司经营的干鲜果和干芽的批发业务，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移交给县土特产公司经营。付食品公司六月底的批发库存，不作移交，继续批发，发完为止。

（二）其他各类商品均按原划分规定经营。

商业、供销都是社会主义商业，城乡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。希各单位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紧密配合，同心协力，把我县城乡商业办好，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新贡献。
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合作社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

抄报：县革委会、财办、农办、工办、计委、省、地供销社、商业局

抄送：省土产果芽公司、地区付食品公司、县支行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工商局、加印局、社各10分